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1) 於2023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及
 - (3)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7月25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3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擬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作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並負責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珊小姐擔任主席。執行董事郁繼燿先生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珊小姐、梁家進先生及陳湘洳小姐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王先生」)則透過電話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擬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610,799,264 (99.16%)	5,200,080 (0.84%)
2.	批准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配售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	347,389,064 (98.53%)	5,200,080 (1.47%)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6,153,200股股份,其中263,410,200股股份由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 (「Top Pioneer」)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4%,該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基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執行董事王先生、郁繼燿先生及林珈莉女士,以及Top Pioneer及於供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故此,Top Pioneer作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表決有關股份合併決議案之股份為2,206,153,200股股份,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表決有關供股決議案之股份僅為1,942,743,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任何獨立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由於通函所載的股份合併條件經已全部達成,隨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起生效。合併股份將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生效。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時間表、交易安排等其他詳情(包括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便與藍色的現有股票有所區分。

合併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將為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及合併股份將由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郁繼燿先生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小姐、陳湘洳小姐及梁家進先生。